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6 年 9 月 14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據警方匯報，過去兩月在上水及粉嶺站外圍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持續受控，並未對人流或交通構成明顯阻塞，相關投訴亦未有增加。食環署亦持續每周清洗附近行人路，保持環境衛生。至於那些在粉嶺站鄰近的單車徑一帶擺放的手推車及竹籬，食環署亦已清理。該署人員於 7 月份及 8 月份巡查行動中，向違規人士分別發出了 11 張及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作用。該署的計數據顯示，同類投訴沒有上升趨勢。
2. 委員認同整體情況是有所改善，但近期有跡象顯示仍有若干數目水貨客聚集在上水火車站外圍一帶，警方及相關部門須加強巡查執法，防範嚴重阻塞通道的情況重現。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6 年 9 月聘任顧問工程師，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4. 康文署總部已備悉，北區區議會已於 2006 年 6 月 8 日充分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區議會並通過派代表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落實在區內設置文娛中心的社區期望。待有實質進展，該署將向委員會匯報。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5. 社會福利署匯報，營運機構將按粉嶺南屋邨商場單位內裝修工程的進展，稍後擬定中心開始運作的日期。

粉嶺南[44區]興建社區會堂計劃

6. 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就粉嶺南 44 區擬議政府綜合大樓及社區會堂發展項目進行的前期策劃工作及可行性研究，尚需時完成。待建築署完成草擬初部設計後，民政事務總署將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7. 規劃署就委員所表達對舊市場原址的用途，以及其長遠規劃及發展方向所提的意見及關注，以及一些初部的規劃建議，仍在詳細考慮，目前尚未有具體方案。委員重申規劃署在擬定初步方案之前，需要廣泛諮詢社區及居民團體，並參照相關專業人士及組織的意見，務求所規劃的發展方案，可迎合地區上各種需要。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8. 食環署匯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考慮委員建議，把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遷移至政府擬議設立的家禽屠宰場內的可行性。目前由於屠宰場選址尚未落實，因此，是否搬遷符興街辦事處並未有定案。委員認為政策局應及早就搬遷建議是否可行作出決定，而食環署耗用於現行辦事處裝修工程的資源，可於數年後因自然折舊而報銷，因此不應成為應否搬遷辦事處的考慮因素。食環署強調是否搬遷符興街辦事處，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而並非取決於單一原因。

防治蚊患

9. 食環署在 8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持續保持大幅低於 20% 的警戒水平[粉嶺 4.4% 及上水 5.8%]，委員認同食環署近期的滅蚊措施持續有效。該署已知會那些蚊蟲孳生情況較多的屋邨管業處，繼續加強滅蚊措施。

深宵徘徊街上青少年問題

10. 社會福利署匯報，已在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討論區內服務及設施。就晚上開放和興體育館給夜青使用一事，該署及康文署已視察場地及相討具體安排，稍後將諮詢社區團體的意見。



11. 康文署表示該署為配合深宵開放和興體育館，已準備在2007年5月開始的場館管理合約中，加入所需的條款。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擬議由2007年5月份起推行試驗計劃，每月兩晚開放場館提供夜青服務。委員認為部門可考慮在2007年初試行計劃，及早確定其可行性。康文署回應，現時深宵開放的龍琛路體育館提供的夜青服務，已包括上水區及粉嶺區的青少年。社會福利署表示，提供服務的團體需要相當時間部署夜青服務及調配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可符合要求。委員及相關部門同意稍後將諮詢當區團體及居民意見，再作具體安排。

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小販擺賣

12. 委員指出，在接合彩園邨至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上，毗鄰車站的一個位置多年來被熟食小販在晚上佔用擺賣，執法部門應予以掃盪，以免對行人構成危險及影響環境衛生。房屋署回應，涉及範圍是由領滙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委員強調房屋署及領滙均有共同責任採取有效管制措施，切實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非法擺賣問題，而食環署亦需安排聯合掃盪行動。

[會後跟進：食環署已知會深宵小販突遺隊，加強掃盪及監管上址另一行人天橋經上水火車站通往上水廣場的位置，以配合房屋署及領滙物業管理公司採取的行動。食環署、房屋署及領滙亦已加強通報機制及相互配合，打擊在接合彩園邨至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上的無牌小販。]

13. 由於行人天橋上的非法擺賣在夜深時段較為嚴重，委員認為除了加強執法，房屋署及領滙亦可考慮，在彩園邨內提供一些合適處所，給熟食檔擺賣而無須再佔用行人天橋。房屋署回應可與領會及食環署加強聯合掃盪行動。食環署指出房屋署已獲授權，在該署管轄的範圍內執行管制及掃盪非法擺賣，食環署可提供所需協助。

非法擺放街上舊衣回收鐵籠

14. 食環署在北區清理街上鐵籠的行動，已於7月17日開始。在3次行動中，只共檢獲7個非法擺放的鐵籠，顯示違規情況並非嚴重，各部門其後並無收到相關投訴。由民政事務總署策劃的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預計可於今年10月間推行。部門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區議員意見後，已在各區挑選了一些合適處所及地點，供擺放舊衣回收箱。長春社已獲部門委任

為計劃的北區管理機構，目前該社正與打算參加計劃的地區組織商討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清河邨入伙安排及交通配套

15. 房屋署滙報，清河邨第3期已大約有千伙入住，而第1及第2期的預計竣工日期為2008年11月及3月。運輸署已增加273A及273B巴士班次，迎合屋邨居民的須要，而邨內的交通交匯處可於2007年3月投入運作。委員指出由於邨內商場尚未落成營業，居民日常購物是極之不便。房屋署應安排免費穿梭巴士接載居民至鄰近購物商場，部門可與相關機構商討補助。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9月